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 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5brothers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Amber Cultural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段劍 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 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24年[●]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七份經修 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暢行」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北京抵達」	指	北京抵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暢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 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指 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 指 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公司條例」 指 他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條文)條例」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Dida Inc. (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 一家於2014 指 「嘀嗒出行」、 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 「本集團」或「我們」 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 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捅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暢行與北京抵 涬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 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

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5brothers Limited、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 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的成員公司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指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代名人」 指 Firefiles Limited, 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 人全資擁有

「僱員購股權計劃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 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 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 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GDP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

--

[編纂]

「Golden Bay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 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 起生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 「上市規則し 指 補充) 「大綱 | 或 「組織 指 我們於2024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 章程大綱」 的第七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ore&More Limited 指 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 司之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 | 指 指 「宋先生」 宋中傑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 席執行官及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編纂]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 份獎勵計劃 -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 投資者」 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受限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經修訂),其主制股份計劃」 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 (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指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 (2).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我們於各輪融資中發行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

[編纂]

「主要英屬處女群島 指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 Sweet Creation Limited、Amber Cultural Limited及 More&More Limited

指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易車香港有限公司、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登記股東」 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即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 指

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關聯方披

露 | 一段所載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編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weet Creation Limited

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

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ICP許可證及/或IDC許可證(視乎文義而定)

「投票代理契據」 指 各代理投資者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5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

更一投票代理 | 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不存在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 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